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1 月 19 日，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大股东刘亮先生接受了媒体采访，针对采访文章中所涉内容，经向刘亮先生核实，公司做出如下情况说明：

一、由于对公司、对游戏产业的热爱，以及为公司股东创造长期价值的使命感，刘亮先生承诺：“本人自 2014 年重组成功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持有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大股东代琳女士仍将继续履行 2014 年重组时所作的相关承诺，若未来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6]5号）等规定执行。

二、2014 年 11 月，公司完成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刘亮、代琳、大连卓皓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久时代”）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时，刘亮、代琳承诺 2015 年度游久时代实现的净利润将不低于 12,000.00 万元。

就媒体采访中有关“2015 年游戏业务业绩略超预期”的报道，公司全资子公司游久时代出具了《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业绩的说明》，经其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游久时代税后净利润将略超 2014 年重组时承诺的 12,000.00 万元。该预测数据仅为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5 年年度报告为准。

2015 年公司需要合并已出售的山东泰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10

月份的财务数据，现财务部门正在进行测算。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对公司 2015 年整体经营业绩预测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三、报备文件

- 1、刘亮关于不减持持有的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
 - 2、游久时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关于 2015 年年度业绩的说明。
- 特此公告。

上海游久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